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對於本院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婚字第22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